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人〔2014〕38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2014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修订稿）》，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14年8月3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沪工程人〔2010〕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2014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4年8月3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办法（201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02 年起，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停止任职资格评审，全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任职条件分类考评，按需设岗，择优聘任。

第四条 受聘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章 聘任组织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设置本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组织实施职务聘任、考核、聘约管理等工作，并按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教师职务岗位是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依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 号），

《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核准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开展限额聘任工作。

学生思政系列、兼职高教系列、图书资料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数额和高级岗位数额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系列的晋升聘任工作采取社会评议的方法进行，在符合岗位要求，有空岗情况下择优聘任。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 （二）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三）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 （四）具备应聘职务规定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 （六）应聘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履行应聘教师职务岗位的教育教学能力；
- （七）应聘高等学校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
- （八）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九)对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实施学术行为“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不端行为系指:(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伪造注释;(5)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职务聘任

第八条 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信息:学校根据定岗定编数据和学院学科发展要求,确定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余岗,学院公布缺岗学科名称、岗位名称、数额,学院公示、公布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公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学院将拟聘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考核标准和排序依据报人事处备案。

2. 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学院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送学校人事处。

3. 学校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对申报人员的入围条件等进行审查,通过审查人员的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有补充公示,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名单由校人事处返回各学院。

4.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对申报资格合格的申报人员从思想品德、教育教学、学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岗位聘任条件、学院的空岗额度和学科发展需要,按照小于或等于差额推荐的人员数进行排序,报学校人事处。上报名单需在所在部门公示三天。

5. 学校组织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考核和学科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上述评议组通过人员，将予以公告。

6.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在听取申报人的述职汇报后，结合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的拟聘名单。

7.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8. 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网上公示一周。

9. 学校发文正式聘任，人员名单报上海市教委和人保局备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兑现聘任人员待遇。

第九条 聘任合同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聘任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学校与受聘人员可根据双方意愿办理续聘手续，签定新的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校根据岗位需要，可以聘任校外具备相应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聘任期间，纳入学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范围。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考核可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应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着重考核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业务情况。考核结果可分为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续聘、低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七章 纪律与罚则

第十三条 在聘任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伪造证件，谎报、剽窃成果，诬告其他应聘人员，恐吓、贿赂聘委会或者考察、评议组成员，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缓聘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聘委会和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对聘任、考察和评议中发表的意见和表决结果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对向外泄露者，视情节轻重按组建的程序报请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人，聘委会和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未构成犯罪的，由主管行政部门或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教育教学、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受聘高级职务，其任职年限可以根据规定适当放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是指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对高等学校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系列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应根据需要设置岗位，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在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

术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沪工程人[2010]5 号）同时废止。